

平顶山市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平湛防汛〔2026〕3号

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曹镇乡应急管理办公室、各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天气预测，预计5月16日下午至18日，我市有连续性降水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局地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主要降水时段为17日夜里。过程累计降水量：80到120毫米，西部局部130到150毫米。最大小时降水量30到50毫米，西部局部可达50到70毫米。本轮降水过程持续时间长、降水量大，致灾风险高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5月16日18时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经会商研判，根据《湛河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

5月16日18时30分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执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变化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第一时间转发预警信息，突出抓好中小河流、农田、在建工程等薄弱环节防范，强化城市内涝、桥涵、危房、地下空间、建筑工地基坑管控，严格落实预警“叫应”机制及跟踪反馈机制，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24小时值守。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，确保险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。

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(湛河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代章)

2026年5月16日

四级响应行动

(1) 区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，区应急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交通局、区住建局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，分析研判防汛形势，作出工作部署，加强雨情、汛情监测并通报成员单位。

(2) 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，随时待命增援。

(3)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调度，督促、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，开展隐患排查处置工作。

(4) 属地乡（街道）加强巡查值守，及时分析研判，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，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、排涝。曹镇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，突发灾情、险情应及时报告。